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1018726

东营瑞普电气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东营瑞普电气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东营瑞普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9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03-01: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
产品名称: 双电源配电箱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SDY 主母线:InA=400A~10A,Icw=4kA;Ue=380V,Ui=660V;50Hz;IP30
依据的标准: GB/T 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: 东营瑞普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淮河路90号

联系人: 谢彪
电话: 0546-8817581
电子邮箱: xiebiao310@163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01
自我声明地点: 东营

生产者签章: